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興健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緝字第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訴緝字第93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興健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游忻諭署押7枚」，更正為「游忻諭署押8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興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游忻諭」、「莊楷炘」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又被告偽造告訴人「游忻諭」、「莊楷炘」名義之私文書，分別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在同一地點，基於單一犯意，以相同手法接續為上開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分別認屬接續犯。。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未獲告訴人游忻

01 諭、莊楷炘之同意，竟擅自偽造「游忻諭」、「莊楷炘」署
02 押後交付他人加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游忻諭、莊楷
03 炘、台灣大哥大公司，所為誠屬不當。然念及被告犯後終能
04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與告訴人游忻諭、莊楷炘已
05 達成和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教
06 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
07 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六、沒收部分：

09 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之私文書，均已交付台灣大
10 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行使，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從宣
11 告沒收，惟如附表「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偽造署押，不問
12 屬於犯罪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3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王儷評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附表：

03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欄位	偽造之署押
1	游忻諭之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偽造之「游忻諭」之署押1枚
		本人簽章欄	偽造之「游忻諭」之署押1枚
		立同意書人簽章欄	偽造之「游忻諭」之署押1枚
2	游忻諭之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偽造之「游忻諭」之署押1枚
3	莊楷忻之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本人簽章欄	偽造之「莊楷忻」之署押1枚
		本人簽章欄	偽造之「莊楷忻」之署押1枚
		申請人簽名欄	偽造之「莊楷忻」之署押1枚
		法定代理人簽名欄	偽造之「游忻諭」之署押1枚
4	莊楷忻之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簽名欄	「莊楷忻」之署押1枚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0年度調偵緝字第3號

07

被 告 王興健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街0○○號
02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15
03 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王興健係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墨數位通訊
09 館-內壢店」員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偽造文
10 書之犯意，利用代游忻諭、莊楷忻辦理門號攜碼而取得雙證
11 件之機會，於民國107年6月28日某時許、107年9月16日某時
12 許，擅自在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
13 司）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號碼可攜服務
14 申請書、銷售確認單等相關文件偽造游忻諭署押7枚、莊楷
15 忻署押4枚，而偽造不實之上開申請文件，再將偽造之文件
16 交付台灣大哥大公司，持以行使，使該公司誤認為游忻諭、
17 莊楷忻確有申辦門號之意，而盜辦0000000000、0000000000
18 門號，足生損害於游忻諭、莊楷忻及台灣大哥大公司。

19 二、案經游忻諭、莊楷忻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

23 (一)被告王興健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24 (二)告訴人游忻諭、莊楷忻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5 (三)台灣大哥大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號
26 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

27 (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09年11月3日刑鑑字第1098
28 014040號。

29 二、核被告所為，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0 嫌。被告上開2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31 罰。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05 檢 察 官 陳 映 妘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08 書 記 官 林 承 賢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